

# 山东省人民政府建设用地批件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鲁政土字〔2019〕1453号

关于东明县 2019 年第 7 批次建设用地的批复						
申请文件		东明县 2019 年第 7 批次建设用地呈报申请书 (荷政土呈字〔2019〕131号)				
用地面积 (公顷)	农用地		建设用地	未利用地	总计	
	合计	其中耕地				
	集体	3.4625	3.4039			3.4625
	国有					
	总计	3.4625	3.4039			3.4625
土地所属	东明县城关街道北王寨村，渔沃街道后渔沃村。					
批复意见	<p>同意将东明县上列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并征收，总计土地 3.4625 公顷。</p>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 margin-top: 20px;">  <p>山东省人民政府 土地审批专用章 2019年12月22日</p> </div>					
主送	菏泽市人民政府					
抄送	国家自然资源督察济南局，省自然资源厅、发展改革委、财政厅，东明县人民政府。					